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紀律研訊案例彙編」編輯專責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 7 時 30 分
地點：Zoom 網上會議
出席：丁惠芳博士(主席)、伍銳明博士、倫智偉先生、陳國邦先生、鄒碧紅女士、
林昭寰博士
缺席致歉：蔡穎德女士
列席：曾瑞瑤女士（專業編輯）

秘書：陳美珊女士、潘悅豪先生

1. 在 7:30，主席有見登入成員人數已達法定要求，故宣佈會議開始。

跟進事項

2. 秘書向專責小組匯報個案 XXX 的最新情況。鑑於此個案經註冊局商議後已暫告一段落，故專責小組議決重新加入此個案至彙編之中，專業編輯將跟進撰寫工作。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3. 就第 5 次會議的會議紀錄，與會者並無異議，一致通過接納。
4. 就會議紀錄 4c 點，林昭寰博士於會後建議「面對困境的專業判斷」代替「兩難局面的考量」。

個案初稿討論 (XXX、XXX 及 XXX)

5. 在會議前，秘書分別收到專業編輯所撰寫的初稿，以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對初稿的書面意見。經討論後，專責小組原則上滿意專業編輯的撰寫方向，並提出意見如下：

個案 XXX、XXX 號

- a. 專責小組大致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出的書面意見。
- b. 須帶出事件的嚴重性，不能掉以輕心，因此求情的理據不能被接納。
- c. 可鼓勵涉事機構報警，但不用提及提呈註冊局。

個案 XXX 號

- a. 專責小組大致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出的書面意見。
- b. 就「道德品質」一詞，專責小組認為事件屬於很容易辨明的錯誤，並未到達「道德品質」層次，只需直斥其非便可。

個案撰寫方向討論

個案 XXX 號

6. 秘書簡介個案後，專責小組就初稿提出撰寫方向如下：

- a. 引述法例第 34 條有關使用名銜的規定，帶出續期註冊是註冊社工的基本責任。
- b. 由於僱用機構沒有責任，亦難以查核社工僱員有否按時續期，只能倚靠僱員自律。
- c. 社工不按時續期，不但影響自己的註冊身份，更延伸影響服務使用者的利益及機構的運作。
- d. 紀律委員會報告已列很多具參考性的觀點。

個案 XXX 號

7. 秘書簡介個案後，專責小組就初稿提出撰寫方向如下：

- a. 即使社工以良好意願發起籌款，也不可忽視向公眾的交代及問責。
- b. 即使用社工名義去籌款，社工在專業上便有責任妥善處理所得款項及慎重保存有關款項進出的資料。
- c. 若以機構名義籌款，機構宜確立有關機制讓社工僱員依從。
- d. 若社工有擔當社工職位，並在私人時間進行籌款，要避免角色衝突。

個案 XXX 號

8. 秘書簡介個案後，專責小組就初稿提出撰寫方向如下：

- a. 事件屬於性騷擾，(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嚴重影響業界聲譽。
- b.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要很小心，即使是出於開玩笑的動機，也要提防動作上及言語上對對方構成騷擾。

個案 XXX 號

9. 秘書簡介個案後，專責小組就初稿提出撰寫方向如下：

- a. 在事件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雙方在權力上並不平等。
- b. 涉事社工出賣(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對他的信任。
- c. 無論事主願意與否，都不可濫用(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關係。
- d. 不用聚焦於雙方的爭拗，只需以嚴肅語氣指出事件的嚴重性。
- e. 鼓勵受害人應站出來，讓機構亦可藉以改善環境及有關政策。
- f. 在任何情況下，社工與服務對象之間，不論同性或異性，都應盡量避免不恰當的身體接觸(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 g. 即使是服務對象主動要求有任何身體接觸，社工都不應接受。若現場只得社工與服務對象二人，社工更應盡快離開現場，並應向主管匯報，以避嫌疑。

個案 XXX 號

10. 秘書簡介個案後，專責小組就初稿提出撰寫方向如下：

- a. 嚴重破壞社工與服務對象之間的信任，完全有違社工應有的使命。
- b. 雖然在刑事檢控上不能成功檢控，但紀律委員會並非以刑事標準審議，故能信納有關文字證供。
- c. 有關事件雖然不常見，但當聽聞類似的懷疑事件時，也不要掉以輕心，當緊慎求證。

其他事項

11. 專責小組並無其他事項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12. 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 30 分以網上視像形式進行。

13. 會議在晚上 10 時 20 分結束。

完